



新世纪会计学专业精品教材

企业内部控制学 (第二版)


Enterprise Internal Control

郑洪涛 张颖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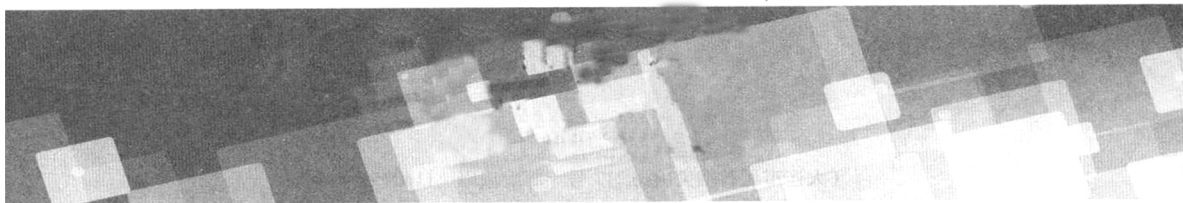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新世纪会计学专业精品教材

企业内部控制学 (第二版)

Enterprise Internal Control



郑洪涛 张颖 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郑洪涛 张 颖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内部控制学 / 郑洪涛, 张颖著. —2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8

(新世纪会计学专业精品教材)

ISBN 978-7-5654-0934-9

I. 企… II. ①郑… ②张… III. 企业内部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4892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华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272 千字

印张: 13 3/4

2012 年 8 月第 2 版

2012 年 8 月第 4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智慧 吴 茜 高 铭

责任校对: 刘 洋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934-9

定价: 28.00 元

第二版前言

本教材自第一版出版至今的三年多时间来，深受全国读者欢迎。对于广大读者的厚爱，我们深表谢意。

近几年来，我国企业内在控制在各方面得到了长足发展。2010年，《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统称《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正式颁布，这标志着我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与此同时，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在企业（不仅仅在上市公司）中如火如荼地开展，取得了一定经验。为此，我们根据《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及企业实践，对本书做了进一步的修订，将第一章和第二章整合为一章，增加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最新内容，修订了内部控制设计的方法，补充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进一步充实了相关实务和案例。

企业内在控制在中国毕竟还属新生事物，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任重道远，因此，本书的完善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我们愿与广大读者一起不断努力和探索。由于能力有限及时间仓促，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2年6月

第一版前言

不以规矩，无以成方圆。内部控制正是企业安身立命的规矩。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都是从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开始的；企业的一切活动，都无法游离于内部控制之外；企业的所有员工，都不可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内部控制还是一种特殊的黏合剂，它将企业各种要素和资源整合在一起，并将其有机组合和协调，使人尽其才，物尽其用，从而有力地推动企业健康、持续地发展。内部控制更是一道防火墙，它使企业具有过滤功能和免疫能力，从而有效地抵御各种风险，巍然立于不败之地。

现代内部控制概念最早由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于 20 世纪 30 年代提出。在 7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内部控制经历了由模糊到清晰、由零星到系统、由分散到统一的过程。从欧美等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来看，以美国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 COSO 委员会于 1992 年发布的《内部控制——整合框架》（简称 COSO 框架）为集大成者。COSO 框架堪称内部控制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是对构建统一内部控制平台的卓有成效的尝试。COSO 框架建立了一个满足各方需求的通用的内部控制定义，从而为投资者、债权人、监管机构等企业各方利益相关者提供了有效的沟通平台。2004 年，COSO 委员会在吸收 COSO 框架经验的基础上，再次发布了《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简称 ERM 框架）。与 COSO 框架相比，ERM 框架将内部控制的焦点转向企业风险管理领域，为人们提供了充分关注风险的更有力、更广泛、更清晰的原则和概念。ERM 框架因其全面性和广泛适用性，受到了相关各方的认可并得以应用。

从我们国家的情况来看，近几年企业内部控制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内部控制理论和实务发展迅速。1997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9 号》首次提出了“内部控制”一词^①，在此后的十多年里，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署、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相继发布了内部控制规范。例如，从 2003 年起，财政部陆续颁布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和 17 项具体会计控制规范，形成了完整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体系。2006 年 6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要求中央直属企业应围绕经营目标，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观我国内部控制法律法规，不难发现，它们具有很强的行业特点和部门特点。换言之，我国内部控制法律法规尽管不乏共同之处，但更多地表现出各自为政的特色，缺乏统一、规范、协调的内部控制框架。有鉴于此，财政部组织各方专家成立了“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试图通过搭建统一

^① 尽管我国 198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对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从法律高度奠定了会计内部控制的内容，但是并未明确提出“内部控制”的概念。

的组织体系，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内部控制框架。目前，这一尝试已初见成效。2008年6月28日，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随后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征求意见稿）、《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征求意见稿）等。本书以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蓝本，借鉴内部控制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如ERM框架等，结合国内外企业内部控制的实践经验，期望为广大读者提供内部控制的系统思想、理论和方法。

本书注重理论阐述和实践经验相结合，每一部分均配有相应的案例，深入浅出，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文献和资料，在此，对所有企业内部控制研究领域的专家和学者致以诚挚的谢意。囿于作者水平，本书必有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9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部控制总论

第一章 内部控制概述.....	2
第一节 内部控制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概念.....	6
第三节 内部控制的功能与局限性	10
第四节 美国内部控制制度框架	19
第五节 我国内部控制制度框架	22

第二部分 内部控制框架

第二章 内部控制要素——内部环境	40
第一节 诚信与道德价值观	40
第二节 员工胜任力	41
第三节 管理哲学和经营风格	43
第四节 组织结构	44
第五节 责任的分配与授权	48
第六节 人力资源政策	54
第七节 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	59
第八节 错弊及报告	61
第三章 内部控制要素——风险评估	67
第一节 目标设立	67
第二节 风险识别	69
第三节 风险评估	72
第四节 风险应对	75
第四章 内部控制要素——控制活动	83
第一节 职责分工控制	84
第二节 授权控制	86
第三节 预算控制	87
第四节 财产保护控制	91
第五节 会计系统控制	92
第六节 内部报告控制	94
第七节 经济活动分析控制	94
第八节 绩效考评控制	95

第九节 信息系统控制	98
第五章 内部控制要素——信息与沟通	110
第一节 信息控制	110
第二节 沟通	113
第六章 内部控制要素——监控	126
第一节 监控方式	12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28
第三节 报告缺陷	133

第三部分 内部控制设计

第七章 内部控制设计的原则与方法	142
第一节 内部控制设计的原则	142
第二节 内部控制设计的方法	145

第四部分 内部控制评价

第八章 内部控制评价概论	162
第一节 内部控制评价概述	162
第二节 内部控制评价的最新进展	165
第九章 内部控制评价体系	185
第一节 内部控制评价的目标	185
第二节 内部控制评价的主体和客体	185
第三节 内部控制评价的标准	188
第四节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90
主要参考文献	207

第一部分

内部控制总论

第一章 内部控制概述

第一节 内部控制的产生与发展

在公元前 3000 多年以前，内部控制的思想已经在人们的日常经济生活中得到了运用。经过人类历史的漫长发展，现代内部控制作为一个完整概念，于 20 世纪 40 年代首次提出。此后，内部控制理论不断完善，逐渐被人们了解和接受。具体来说，内部控制理论和实务经历了大致五个发展阶段。

一、内部牵制阶段

早在公元前 3600 年以前的美索不达米亚文化时期，就已经出现了内部控制的初级形式。在当时极为简单的财物管理活动中，经手钱财的人用各种标志来记录财物的生产和使用情况，以防止其丢失和挪用。例如，经手钱财者要为付出款项提供付款清单，并由另一记录员将这些清单汇总报告。

到 15 世纪末，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初步发展，内部牵制也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以在意大利出现的复式记账方法为标志，内部牵制渐趋成熟。它以账目间的相互核对为主要内容并实施一定程度的岗位分离。18 世纪产业革命以后，企业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制企业开始出现，特别是公司内部稽核制度因收效显著而为各大企业纷纷效仿。

20 世纪初期，随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模迅速扩大以及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逐渐分离，企业为了提高运营效率、防范错弊，并且用以解决两权分离中的信息不对称的矛盾，美国的一些企业逐渐摸索出组织、调节、制约和检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办法，特别是“内部牵制制度”。“内部牵制制度”基于两个主观假设：第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或部门无意识犯同样错误的可能性很小；第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或部门有意识地合伙舞弊的可能性大大低于一个人或一个部门舞弊的可能性。基于此，人们建立了“内部牵制制度”，规定有关经济业务或事项的处理不能由一个人或一个部门总揽全过程。

二、内部控制制度阶段

20 世纪 40 年代至 70 年代初，内部控制制度的概念在内部牵制思想的基础上产生，它的形成是传统的内部牵制思想与古典管理理论相结合的产物。在社会化大生产、企业规模扩大、新技术的应用以及公司股份形式形成等因素的推动下，以账户核对和职务分工为主要内容的内部牵制，从 20 世纪 40 年代开始逐步演变为由组织结构、岗位职责、人员条件、业务处理程序、检查标准和内部审计等要素构成

的较为严密的内部控制系统。

1949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所属的审计程序委员会发表了一份题为《内部控制：系统协调的要素及其对管理部门和独立公共会计师的重要性》（Internal Control: Elements of a Coordinated System and its Importance to Management and the Independent Public Accountant）的特别报告，首次正式提出了内部控制的定义：“内部控制包括一个企业内部为保护资产、审核会计数据的正确性和可靠性、提高经营效率、坚持既定管理方针而采用的组织计划以及各种协调方法和措施。这个定义有可能比这个术语所包括的意义要广一些。它承认内部控制制度超过了与财会部门直接相关的事项。”由此可见，内部控制制度的概念已经突破了与财务会计部门直接有关的控制的局限，它还包括成本控制、预算控制、定期报告经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保证管理部门所制定政策方针的贯彻执行等内容。

1958年，该委员会发布的第29号审计程序公报《独立审计人员评价内部控制的范围》（CAP No. 29, Scope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view of Internal Control）将内部控制分为内部会计控制（Internal Accounting Control）和内部管理控制（Internal Administrative Control）两类。前者涉及与财产安全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有直接联系的方法和程序，后者主要是与贯彻管理方针和提高经营效率有关的方法和程序。这一分类是现在我们所熟知的内部控制“制度二分法”的由来。

内部控制的“制度二分法”，使得审计人员有可能在研究和评价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来确定实质性测试的范围和方式。但是，由于管理控制的概念显得比较空泛和模糊，且在实际业务中，管理控制与会计控制的界限也难以明确划清，因此，1972年12月美国AICPA所属审计准则委员会（ASB）在其公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1号》（Statement of Auditing Standards No. 1）中，重新阐述了内部管理控制和内部会计控制的定义：

管理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规划及与管理部门业务授权决策过程有关的程序和记录。这种授权是直接与达到组织目标的责任相联系的管理职能，是对经济业务建立会计控制的出发点。

会计控制包括组织规划和涉及保护资产与财务记录可靠性的程序和记录，并为以下各项内容提供合理保证：

- （1）根据管理部门的一般授权或特殊授权处理各种经济业务；
- （2）经济业务的记录对使财务报表符合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或其他适用的标准和保持对资产的经管责任都是必不可少的；
- （3）只有经过管理部门的授权才能接近资产；
- （4）每隔一段时间，要将账面记录的资产和实有资产进行核对，并对有关差异采取适当的措施。

三、内部控制结构阶段

进入20世纪80年代，内部控制的理论研究又有了新的进展，人们对内部控制

的研究重点逐步从一般含义向具体内容深化。其标志是美国 AICPA 于 1988 年 5 月发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 55 号》(SAS55)。在此公告中,“内部控制结构”的概念取代了“内部控制制度”。该公告指出:“企业内部控制结构包括为提供取得企业特定目标的合理保证而建立的各种政策和程序。”该公告认为,内部控制结构由下列三个要素组成:

(1) 控制环境 (Control Environment), 是指对建立、加强或削弱特定政策与程序的效率有重大影响的各种因素, 包括管理者的思想和经营作风, 组织结构, 董事会及其所属委员会, 特别是审计委员会发挥的职能, 确定职权和责任的方法, 管理者监控和检查工作时所使用的控制方法, 包括经营计划、预算、预测、利润计划、责任会计和内部审计, 人事工作方针及其执行等, 影响企业业务的各种外部关系, 如由银行指定代理人的检查等。

(2) 会计制度 (Accounting System), 是指为认定、分析、归类、记录、编报各项经济业务, 明确资产与负债的经管责任而规定的各种方法, 包括鉴定和登记一切合法的经济业务, 对各项经济业务按时和适当地分类, 作为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 将各项经济业务按照适当的货币价值计价, 以便列入财务报表, 确定经济业务发生的日期, 以便按照会计期间进行记录, 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表述经济业务及对有关的内容进行揭示。

(3) 控制程序 (Control Procedure), 是指企业为保证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 如经济业务和经济活动的适当授权; 明确各个人员的职责分工, 如指派不同的人员分别承担业务批准、业务记录和财产保管的职责, 以防止有关人员对正常经济业务图谋不轨和隐匿各种错弊; 账簿和凭证的设置、记录与使用, 以保证经济业务活动得到正确的记载, 如出厂凭证应事先编号, 以便控制发货业务; 资产及记录的限制接触, 如接触电脑程序和档案资料要经过批准; 已经登记的业务及其记录与复核, 如常规的账面复核, 存款、借款调节表的编制, 账面的核对, 电脑编程控制, 以及管理者对明细报告的检查等。

四、内部控制框架阶段

1985 年, 由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美国会计协会 (AAA)、财务经理人协会 (FEI)、内部审计师协会 (IIA)、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 (IMA) 联合创建了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 (通称 Treadway 委员会), 旨在探讨财务报告中的舞弊产生的原因, 并寻找解决之道。2 年后, 基于该委员会的建议, 其赞助机构成立了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委员会, 专门研究内部控制问题。

1992 年 9 月, COSO 委员会经过充分研究, 对公司行政总裁、其他高级执行官、董事、立法部门和监管部门的内部控制进行高度概括, 形成并发布了指导内部控制实践的纲领性文件《内部控制——整体框架》(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 简称 COSO 报告, 并于 1994 年进行了增补。这份报告堪称内部控制发展史上的里程碑。由于 COSO 报告提出的内部控制理论和体系集内部控制理论和

实践发展之大成，因此，在业内备受推崇，在美国甚至全球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和应用。

COSO 委员会指出：“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经理阶层以及其他员工实施的，旨在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循性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COSO 报告提出了内部控制要素（Internal Control Components）的概念，即内部控制整体框架包含了五个相互联系的要素：

(1) 控制环境（Control Environment），包括员工的忠实和职业道德、人员胜任能力、管理哲学和经营作风、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组织机构、权责划分、人力资源政策及执行。

(2) 风险评估（Risk Appraisal），包括经营环境的变化、新技术的应用及企业改组等。

(3) 控制活动（Control Activity），包括职务分离、实物控制、信息处理控制、业绩评价等。

(4) 信息与沟通（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包括确认记录有效的经济业务、采用恰当的货币价值计量、在财务报告中恰当揭示。

(5) 监控（Monitoring），包括日常的管理监督活动、内部审计及与外部团体进行信息交流的监控。

五、风险管理阶段

2003 年，COSO 委员会发布了《企业风险管理框架（草稿）》，2004 年 9 月，COSO 委员会正式公布了该报告的最终稿《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Integrated Framework），简称 ERM 框架。ERM 框架在 COSO 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和拓展。

第一，该框架指出，管理的重点应由单纯的控制转向全面风险管理。在外延上，后者涵盖前者；在内涵上，后者更加强调风险的识别与管理，从而提供一个更为有力的管理工具。

第二，ERM 框架增加了一个目标和三个要素。一个目标为战略目标，三个要素分别为目标设定、事项识别和风险应对。ERM 框架指出，风险管理应贯穿于战略目标的制定、分解和执行，从而为战略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四个要素环环相扣，共同构成完整的风险评估全过程。

第三，ERM 框架提出了风险组合观以及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亦称风险容量）两个概念。风险偏好是指企业在实现其目标的过程中愿意接受的风险程度。风险容忍度是指在企业目标实现的过程中对差异的可接受程度，是企业在风险偏好的基础上设定的对相关目标实现过程中所出现的差异的可容忍限度。ERM 框架要求企业管理者以风险组合的观点看待风险，对相关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措施，以便使企业所承担的风险在风险偏好的范围内。对企业内每个单位而言，其风险可能

落在该单位的风险容忍度范围内，但从企业总体来看，总风险可能超过企业总体的风险偏好范围。因此，应从企业总体的风险组合的观点看待风险。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概念

一、内部控制的含义

从内部控制的演进过程看，注册会计师首次提出了内部控制的定义，并且推动其不断发展。这是因为注册会计师在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离不开对内部控制的评价。20世纪以来，企业面临的环境更加不确定，比如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技术的不断更新、组织结构的更加复杂，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再加上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加强，这一切都迫使企业对各个层次的管理者进行更多的授权，以对环境的变化作出灵活、及时的反应。同时，企业迫切需要加强内部控制，以降低企业分权管理带来的潜在风险，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最终有利于战略目标和组织目标的实现^①。由此，内部控制的内涵得以丰富，外延得以拓展。内部控制从仅仅局限于会计控制转向关注管理控制和治理控制，从“局部控制”扩展为“全部控制”。

内部控制是企业所有成员参与的，包括董事会、经理层和所有员工，为企业实现如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确保企业遵循法律法规、确保信息真实和可靠，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促使战略有效实施。

内部控制的概念包括以下四层含义：

1. 内部控制由企业内全体人员参与

这里有两层含义。其一，内部控制由企业的内部员工实施，不同于外部人员开展的控制；其二，企业全体人员都要参与内部控制，上至董事长，下至基层岗位的人员，当然，不同层级的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地位和作用有所不同。

2. 内部控制的实施范围覆盖企业所有内部事务

内部控制具有全方位、全过程、全员性的特点，涉及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以及组织中的所有层级。

3. 内部控制以相互牵制为核心，通过组织结构的制衡安排和控制政策的标准化得以实现

内部控制作为一种管理制度，不同于职业道德规范和法律、法规，具有独特的理论体系和方法体系。

4. 内部控制是一个实施过程

这就意味着内部控制的完整体系包括设计、实施和评价，并且随着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和发展。

^① 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操作指南》，8页，大连，大连出版社，2011。

二、内部控制的分类

从不同角度、按照不同标准可以将内部控制划分为若干不同类型。

(一) 按内部控制主体分类

内部控制从组织内部的控制主体角度可分为董事会控制、管理者控制、员工控制,从而形成三个层级的内部控制:一是以董事会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控制;二是以管理者为主体的管理控制;三是以员工为主体的任务控制或作业控制。^①

(二) 按控制实施方式分类

内部控制从控制实施方式的角度可分为正式控制和非正式控制,委托型控制和直接型控制。根据制度设计和实施方式不同,划分为正式控制和非正式控制。正式控制是指通过正式的组织结构和制度程序加以实施控制。非正式控制是通过正式控制以外的,诸如信任、奖励、交谈、文化等途径实施控制。根据权力集中程度不同,划分为委托型控制和直接型控制。委托型控制是指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是一种信任与被信任关系的控制。在此控制类型中,委托人给受托人设定一个活动的框架,受托人在这个框架内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动作用,受托人的行为主要靠信托责任和合约来约束。

(三) 按控制目标分类

内部控制从控制目标的角度可分为遵循相关法规的控制、保证报告可靠性的控制、实现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控制和促进实现企业战略目标的控制。

三、内部控制与法人治理及内部审计

(一) 内部控制与法人治理^②

所谓法人治理,是指由所有者、董事会和经理层(即高级经理人员)三者组成的一种组织结构。在这种结构中,上述三者之间形成了一定的制衡关系。通过这一结构,所有者将自己的资产交由公司董事会托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拥有对高级经理人员的聘用、奖惩和解雇权。高级经理人员受雇于董事会,组成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营企业。其主要治理机制有董事会选举规则及程序、代理人之争、外部董事、报酬激励机制等。

1. 内部控制与法人治理的区别

法人治理解决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及监事会之间责权利划分的制度安排问题,更多的是法律层面的问题。而内部控制则是管理层(董事会及经理层)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是管理层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报告产生过程的控制,属于内部管理层面的问题。

从目标上看,法人治理的目标与内部控制的目标存在一定的差异。内部控制的

^① 张先治:《内部管理控制论》,2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② 陈文辉:《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手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

目标是实现企业的目标，提高经营效率是内部控制最基本的目标，防弊目标也是为了保障企业目标的实现。而法人治理结构的目标是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合理配置权限，公平分配利益以及明确各自职责，建立有效的激励、监督和制衡机制，实现所有者、管理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制衡。其侧重点是实现各相关主体责任的对等。

2. 内部控制与法人治理的联系

法人治理与内部控制虽然在目标上有所不同，但从两者的发展来看，法人治理已有融入内部控制的趋势，两者关系紧密。一方面，法人治理是促使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保证内部控制功能发挥的前提和基础，是实行内部控制的制度环境。另一方面，内部控制在法人治理中又担任内部管理监控系统的角色。两者的联系具体表现在：

第一，法人治理与内部控制都统一于实现企业的目标。如前所述，内部控制的主要目标是减少虚假会计信息、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等，其基本目标仍是保证企业目标的实现。而法人治理的目标是保证企业运行在正确的轨道上，防止董事、经理等代理人损害股东的利益。健全的法人治理是企业目标得以实现的保证。只有实现企业目标，企业价值最大化才能实现。因此，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都统一于企业目标的实现。

第二，良好的内部控制将促进法人治理的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可以防范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企业各利益相关主体可以依据可靠的会计信息对企业的董事和经理阶层的业绩作出恰当的评价，从而决定是否更换他们，以此来推动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第三，健全的法人治理又是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保证。法人治理是内部控制的制度环境，只有在完善的法人治理环境中，一个良好的内部控制系统才能真正发挥作用，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反之，法人治理如果失败的话，不管内部控制设计得如何完美，都必将流于形式而难以取得既定效果。

因此，内部控制与法人治理之间既存在差异，又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健全的法人治理是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保证，良好的内部控制又是完善法人治理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一方面，加强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应从完善法人治理出发，完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少数人操纵公司经营和财务报告系统；另一方面，在完善法人治理的同时，管理层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防止舞弊行为。

【资料】 OECD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999年，世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OECD公司治理原则》（OECD Principle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OECD公司治理原则》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主要规定了五个方面的内容，分别是：

- （1）股东权利。强调治理结构框架应保护股东权利。

(2) 对股东的平等待遇。强调治理结构框架应当确保所有股东，包括小股东和外国股东得到平等待遇。如果他们的权利受到损害，他们应有机会得到有效补偿。

(3) 利益相关者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强调公司治理结构的框架应当确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并且鼓励公司和利益相关者在创造财富和工作机会以及为保持企业财务健全方面积极地进行合作。

(4) 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强调治理结构框架应保证及时准确地披露与公司有关的任何重大问题，包括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所有权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的信息。

(5) 董事会责任。治理结构的框架应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战略性指导和对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

OECD 又在 2002 年开始重新考察最新的公司治理发展状况，对准则进行重审和修订，并公布了 2004 年版的公司治理准则。2004 年版的公司治理准则从更倾向于公司内部的权利关系的授予、监控、制约安排向注重内外部的各种利益相关因素的协调转变，从更倾向于公司高层的权术安排游戏开始向企业员工和债权人等原来被忽略的因素倾斜，将公司员工的参与问题提高到 OECD 所称的员工具有“重要且合法的非所有者权利”的高度。也就是说，在公司治理中，如何在关注股东与管理层之间、董事会与高管之间的博弈关系的同时，不至于将“提高员工参与程度的机制”简单地划入企业内部的管理问题，而将它从公司治理的视野中剔除。另外，OECD 把对债权人的看法提升到“债权人在公司治理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们能够对公司运作起到外部监管者的作用”这样的高度。这是一个巨大的转变，大大扩展了所谓“利益相关者”的定义范围和对它的重视。在参与公司治理的问题上，OECD 把它从笼统的“利益相关者”明确为“员工”。OECD 在“董事会的责任”一节中将“董事会应该保证遵守适当的法律，并充分考虑到股东的利益”修改为“董事会应该具有很高的伦理标准，它应该考虑到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我们如果从中仔细体味一下前后的差别，就可以发现 OECD 的苦心：公平不仅仅应该体现在股东、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授权监控和制约之间，更应该在对企业的全体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和结构机制安排上体现出来。在企业追逐利益的过程中，应当通过形式上的治理结构安排和切实的运作行为让所有的人看得到企业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伦理之所在。

(二) 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①

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内在关系，如图 1—1 所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都同样来自企业内部，是一种根源上的、紧密联系的、互动的本质关系。内部控制、内部审计都属于企业微观管理范畴，目标一致、服务对象一致，两者的交汇点是把各种风险降低到最低。

^① 廖桂花：《现代内部审计职能定位研究》，湖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